

學霸Q & A

Q1. 行政機關時裁量時須判斷比例原則，法院審查行政機關所做決定時亦以比例原則審查，是否將造成法院淘空行政機關裁量權之情形？

A：行政機關應遵守比例原則，其法理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。至於其是否「依法」之監督、控管，則係法院之權限。惟法院僅得為合法性審查，而不得為合目的性審查，故僅有在行政機關所做決定違反比例原則時，由法院撤銷（或確認無效）。

準此，僅在裁量收縮至零之情形，方會產生行政機關裁量權被剝奪之外觀，惟此係法院對行政機關合法性控管之必然結果。至於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行政機關仍有多數選項時，仍得由行政機關依其合目的之判斷裁量。是不能因比例原則合否之最終決定權在於法院，遽謂法院淘空行政機關之裁量權。

Q2. 委託、委任制度之現存問題

A：(一)潛在之衝突：

委任係由上級機關委任相隸屬之下級機關。又就委任事項所為處分，依訴願法第8條為受委任下級機關之處分，惟受委任機關同時仍受委任機關之監督，產生委任機關邊指使下級機關，邊躲在下級機關背後之情形，可能影響人民訴願之效果，蓋幕後黑手本為上級機關，難期待其自己監督自己。

(二)是否限於同一主體內？

學說上有認為依法條之文意，委任、委託限於主體內部，按行政一體、自主組織權之法理，應不得跨主體委託。惟林明昕老師認為，將其限於機關間並非立法原意，在不侵害自主組織權之範圍內，亦應容許主體間之委託（不得干涉他主體之事務分派）。林明鏘老師則認為，因委任及委託須受委託機關同意始能發生，而受委託機關為他行政主體之機關（例如A市環保局）時，因其於接受委任前，須請示上級機關（代表A市之A市政府），因此若基於受委託行政機關所屬主體之同意，不至於侵害自主組織權。